

郸城县西洛河汲黯北桥、李楼北桥重建 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 郸城县水利局

施工单位： 河南安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时 间： 2024 年 7 月 16 日

郸城县西洺河汲黯北桥、李楼北桥重建工程 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 郸城县水利局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安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>>,<<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>>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郸城县西洺河汲黯北桥、李楼北桥重建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郸城县西洺河汲黯北桥、李楼北桥重建工程

工程地点: 郸城县汲冢镇

工程内容: 旧桥拆除、原址重建, 桥总长 30 米, 单孔跨径 20 米, 共 1 跨; 桥面净宽 5 米, 两侧各设 0.5 米宽 304 不锈钢防撞护栏, 总宽 6 米。(附工程量清单)

资金来源: 县财政资金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4 年 7 月 18 日

竣工日期: 2024 年 9 月 1 日

合同工期: 45 日历天

三、质量标准 合格

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(大写):壹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陆角伍分(人民币)
小写:1979829.65 元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,承包人施工机械与施工人员进场,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30%预付工程款,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。工程完工后,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拨付合同价款的 79%,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,按决算审计金额的 97%拨付,余 3%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。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,竣工验收后一年,经复验无工程缺陷,质量保证金一次付清。

六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

按照郸城县郸城县西洛河汲黯北桥、李楼北桥重建工程设计图纸与施工规范进行施工,并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施工任务,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;保证施工安全,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,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七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

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八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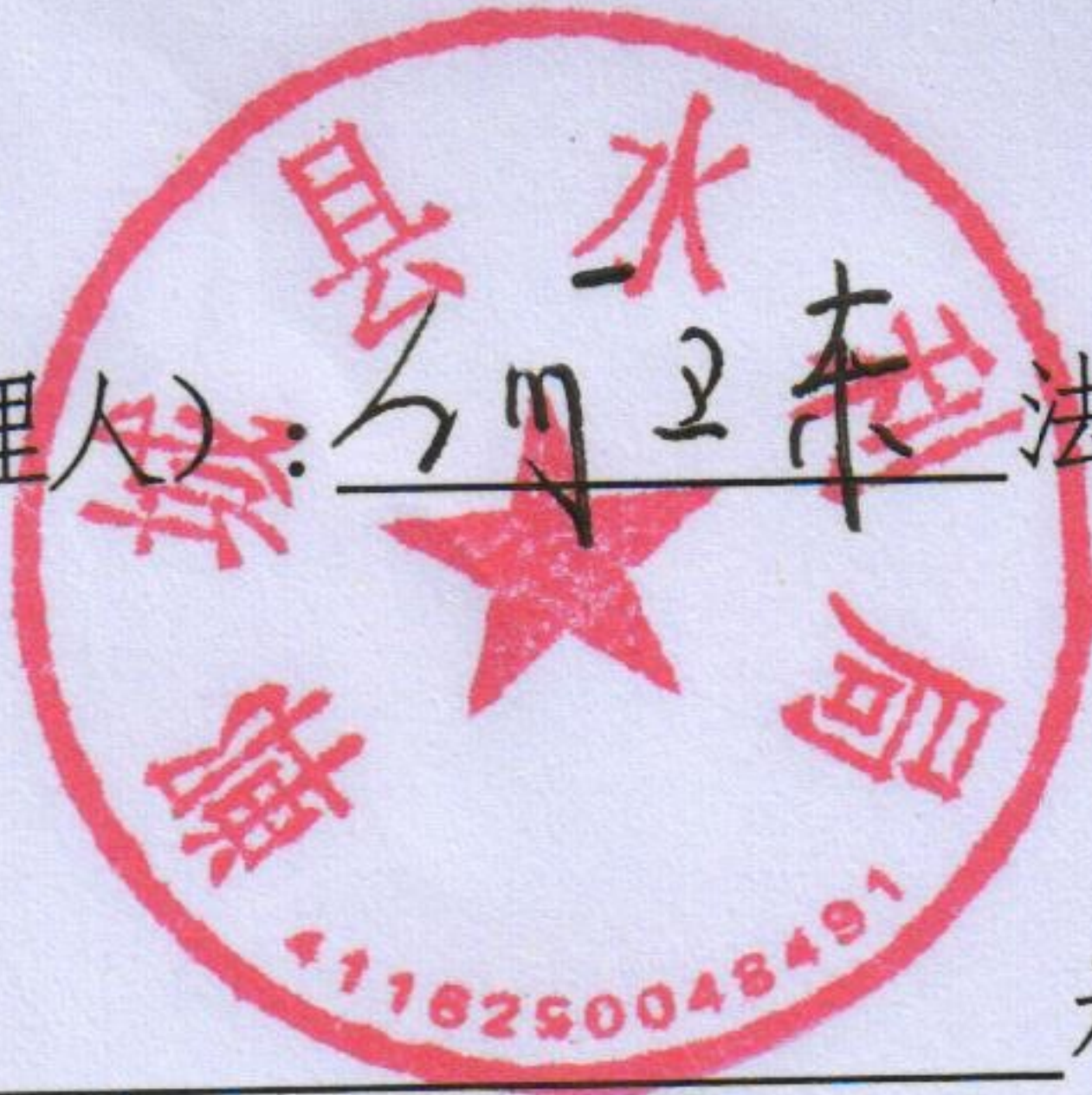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7月16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郸城县水利局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合同生效。

发包人：(盖章)

承包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  王东 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  张青

发包人开户行： _____ 承包人开户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焦作马村支行

帐

号： _____

帐

号： 41050164284900000246